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針對外界質疑環保署獲頒行政院金馨獎甲等之評核結果說明

針對立法委員陳椒華於本（112）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召開記者會所提本院去（111）年頒金馨獎給環保署一事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表示，本院去年頒發金馨獎係依據「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」辦理，由本院聘具婦女權益、性別平等研究專長或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考核委員，成立輔導評審委員會評核各部會於 108 年至 109 年期間整體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表現，本院尊重考核委員評核結果。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表示，性別平等輔導考核係對部會之全面及綜合性評核作業，評核項目內容包括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、性別主流化及決策參與等推動辦理情形。環保署獲頒 110 年金馨獎甲等，獲獎事蹟主要為該署於 108 年至 109 年訂定性平推動計畫，積極推動多項性平工作，如辦理「氣候變遷與性別研究計畫」委託研究，並依研究結果修訂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》，加入因應氣候變遷，同時兼顧環境保護、性別平等及弱勢族群等重要原則；於「國家企業環保獎評選要點」、「國家永續發展獎」之評選項目增列「推動性別平等措施」，引導民間部門共同推動性別平等。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強調，依據前開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規定，機關在評核期間經監察院彈劾或糾正之案件，將予以扣分 2 分，環保署於考核期間(108 年至 109 年)並無涉及性別平等案件經監察院彈劾或糾正案，爰 110 年考核作業未針對該項目予以扣分。

本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作業規定、考核結果及考核委員建議等相關事項均已上載於本院性平會網頁。(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：<https://gec.ey.gov.tw/Page/DAAEB80A27CFF4D7>)。